附件2

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安排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笔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按时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要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因个人原因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评委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面试试题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 五、考生面试完毕后，在成绩发放处等候工作人员发布面试成绩并签字确认。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，确认无误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六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七、考试综合成绩及入围体检情况将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（http://yjgl.gd.gov.cn）“政务公开”—“政府信息公开”—“人事信息”公布，敬请留意。